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30

聯絡人：施欣妤

電 話：04-3706162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主字第1120014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，業經總統於111年12月28日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2月2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120200159號函轉總統111年12月28日華總一經字第11100109991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

| |
|---------|
| 電 子 公 文 |
| 交 換 章 |